

公告日期：2017 年 8 月 17 日

**台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案約聘兼任日語教師**

**截止日期：**2017 年 9 月 18 日（週一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**任課地點：**台大日文系

**聯絡方式：**電話：（02）3366 - 278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Fax：（02）2362 - 1874

**E-mail：**[ntujapanese@gmail.com](mailto:ntujapanese@gmail.com)

**說明：**

台大日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案約聘兼任教師，負責教授第二外語基礎日語選修課程。（授課對象為日文系以外之全校學生。）

**要求資格：**

- ① 須具日語教育學 / 語言學 / 日本文學 / 日本文化（人文領域）碩士或博士學位。
- ② 具豐富教學經驗者佳。
- ③ 以每週能授課十二小時以上者優先考量。

**繳交資料：**

1. 公務人員履歷四份  
（公務人員履歷表（簡式）格式請參照：  
<http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641&Page=3998&Index=3>）
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四份
3. 現職證明文件四份
4. 經歷證明文件四份
5. 曾教授日文課程大綱四份
6. 中文及日文自傳紙本四份
7. 五年內之代表著作或論文（2012 年 9 月 15 日以後出版）一份，及其中文、日文摘要（千字左右）四份
8. 七年內之參考著作（2010 年 9 月 15 日以後出版）一份

（以上紙本資料請用 A4 格式橫寫，第一頁為資料目錄，除著作及論文本文外，裝訂成四冊。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還。）

**資料請寄**

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台大日文系辦公室 劉助理

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日語專案約聘兼任教師」。

為保護您的權益，請郵寄應徵資料，不接受現場收件。

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，擇日面談與試教。